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致辭全文

主席：

我們來年在《屋宇、地政及規劃》的政策範疇的工作重點會集中於下列四項：香港長遠的策略性規劃、按市場需要供應土地、樓宇安全和適時維修、以及市區更新。

城市規劃

2. 在規劃方面，我們正擬備詳細建議，修訂《城市規劃條例》，以簡化和加快城市規劃程序，並同時提高市民的參與。我們已於較早前向立法會、各主要政黨、專業團體和有關人士介紹修訂建議的內容，並聽取他們的意見。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

3. 我們的另一項主要工作是正在進行的「香港 2030」長遠規劃研究。研究現已進入第三階段。在這個階段中，我們會根據過往的趨勢，現有的數據和政府有關的政策，制定各種假設發展方案及計劃。在制訂假設發展方案時，我們會考慮香港最新的人口和房屋需求預測以及最近公布的人口政策等。我們預計可於今年年中完成第三階段的研究工作，屆時我們會諮詢立法會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4.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現已訂定文娛藝術區所需的主要文化藝術設施；至於因應不同方案的潛在影響而釐定的發展規範，亦即將完成。我們計劃會在未來數月內邀請發展財團提交發展該區的建議。

土地供應

5. 在制定土地政策時，我們會配合整體房屋政策，以達至協助市場穩定發展的目標。政府會繼續根據市場需求供應土地。我們會把各類用途和不同面積的土地適時納入新的「勾地表」，以供明年及以後之用。這樣會確保土地供應能靈活地適應市場的需求。這些安排都有助物業市場繼續保持穩定。

6. 我們會全面檢討小型屋宇政策及相關的議題，以期可以解決有關的問題。我們會首先諮詢相關人士，擬訂初步建議以作更深入的討論。

樓宇安全和維修

7. 在 2002 年，我們以破記錄的成績，清拆了約 38,000 個僭建物，亦為業主提供合共約 8 千 4 百萬元貸款，以進行維修及改善其樓宇。我們會進一步改善建築物監管制度，以及加強執法。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當中的主要建議是設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市區更新

8. 為促進市區更新，我們在去年為市區重建局制定了一套財政支援方案。市建局亦已如期開展了 8 個拆卸重建項目。現時市建局正就其復修工作制定策略。財政司司長已批准市建局的第二份五年業務綱領和周年業務計劃。我們期望市建局的工作將可更進一步。

《屋宇、地政及規劃》的開支

9. 為推行《屋宇、地政及規劃》的政策，我們預算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這方面的公共開支將為 108 億 8 千萬元，佔政府總公共開支百分之 3.8。來年我們會致力善用資源，盡量將營運開支降低，以節省六千一百萬元，而達致將開支減少百分之 1.8 的目標。

10. 另外，政府承諾於 2006-07 年度將整體開支再進一步調低 200 億元及削減人手編制 10%。我和轄下各部門首長會研究和落實節流措施，以便在往後的財政年度，達到節省開支的目標。措施包括檢討部門的運作、服務和成本結構，以及員工和部門的開支，以作進一步節省。我們會重訂工作及服務項目的優先次序、重整工序、重組架構，以及充分地利用市場的力量提供服務。我們有信心能藉此達到政府定下的目標。

11. 現在，我和各位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